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 
承辦人：呂秋蓮  
電話：02-2356-6223  
電子信箱：lie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秘字第10800212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0021238A00\_ATTCH1.odt、0021238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會所屬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現有預估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如有同仁有意願移撥該會服務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意願移撥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服務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請於本(108)年3月29日17時前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至該會第四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。俾擇優辦理甄選，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，報名文件亦不予退還。
- 二、經評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該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甄選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  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

